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医保〔2025〕35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规范中医骨伤类和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 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各州（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〇医院：

为深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构建内涵明确、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评价监管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体系，按照国家医保局印发《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决定整合规范相关价格项目，制定省级基准价（即昆明地区省级

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照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整合规范中医骨伤类和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1—2）。同步终止《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编（2024 版）及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标准的通知》（云医保〔2024〕56 号）及相关文件中“先天性髋关节脱位手法复位石膏固定术”等 34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3）。

二、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整合规范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省级基准价（即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在不超过最高限价标准的前提下，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各州（市）在不超过省级基准价的前提下，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结合各统筹地区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制定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标准。

三、整合规范后的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同步明确医保支付类别（甲类、乙类、丙类），其中，甲类、乙类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支付范围，医疗机构实际收费价格低于医保支付标准的，按实际收费价格进行支付。

四、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起执行。各州（市）应加快制定公布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标准，与本通知同时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2. 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项目及医保支付类别

3. “先天性髋关节脱位手法复位石膏固定术”等终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序号	国家医保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1	014300000010000	手法整复术（关节脱位）	通过手法(或辅助器械)使脱位或紊乱关节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整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关节		治疗费	208	187	166	甲类
	014300000010001	手法整复术（关节脱位）-儿童（加收）	通过手法(或辅助器械)使儿童脱位或紊乱关节复位。		每关节		治疗费	52	47	42	甲类
2	014300000020000	手法整复术（复杂关节脱位）	通过手法(或辅助器械)使脱位复杂关节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整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关节	“复杂关节脱位”指寰枢椎、髌关节、骨盆等关节脱位以及陈旧性脱位。	治疗费	496	446	397	甲类
	014300000020001	手法整复术（复杂关节脱位）-儿童（加收）	通过手法(或辅助器械)使儿童脱位复杂关节复位。		每关节	“复杂关节脱位”指寰枢椎、髌关节、骨盆等关节脱位以及陈旧性脱位。	治疗费	124	112	99	甲类
3	014300000030000	手法整复术（骨伤）	通过正骨手法（或辅助器械）使骨折或韧带损伤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整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处骨折		治疗费	272	245	218	甲类

序号	国家医保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014300000030001	手法整复术（骨伤）-儿童（加收）	通过正骨手法（或辅助器械）使儿童骨折或韧带损伤复位。		每处骨折		治疗费	68	61	54	甲类
4	014300000040000	手法整复术（复杂骨伤）	通过正骨手法（或辅助器械）使儿童复杂骨折或韧带损伤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整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处骨折	“复杂骨伤”指脊柱、骨盆、关节内等骨折以及陈旧性、粉碎性骨折。	治疗费	560	504	448	甲类
	014300000040001	手法整复术（复杂骨伤）-儿童（加收）	通过正骨手法（或辅助器械）使儿童复杂骨折或韧带损伤复位。		每处骨折	“复杂骨伤”指脊柱、骨盆、关节内等骨折以及陈旧性、粉碎性骨折。	治疗费	140	126	112	甲类
5	014300000050000	小夹板固定术	通过小夹板等各种外固定方式对骨折部位进行包扎固定。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固定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治疗费	180	162	144	甲类
	014300000050001	小夹板固定术-儿童（加收）	通过小夹板等各种外固定方式对儿童骨折部位进行包扎固定。		部位		治疗费	45	40	36	甲类
6	014300000060000	小夹板调整术	根据患者复诊情况对小夹板等外固定装置进行调整。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调整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治疗费	30	27	24	甲类
	014300000060001	小夹板调整术-儿童（加收）	根据儿童患者复诊情况对小夹板等外固定装置进行调整。		部位		治疗费	7.5	6.8	6	甲类

序号	国家医保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7	014300000070000	中医复位内固定术	使用各种针具、钉具，以内固定方式复位固定骨折部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消毒、进针、牵拉复位、撬拨、包扎固定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处骨折		手术费	708	637	566	甲类
	014300000070001	中医复位内固定术-儿童（加收）	使用各种针具、钉具，以内固定方式复位固定儿童骨折部位。		每处骨折		手术费	177	159	142	甲类
8	014300000080000	手法松解术	通过理筋、松筋、弹拨等手法疏通经络、松解粘连、滑利关节。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手法疏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不与同部位中医推拿同时收费。	治疗费	130	117	104	甲类
	014300000080001	手法松解术-儿童（加收）	通过理筋、松筋、弹拨等手法疏通儿童经络、松解粘连、滑利关节。		次	不与同部位中医推拿同时收费。	治疗费	32	29	26	甲类
9	014300000090000	手法挤压术	通过抚触挤压腱鞘囊肿，使囊肿破裂。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抚触、挤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治疗费	30	27	24	甲类
	014300000090001	手法挤压术-儿童（加收）	通过抚触挤压儿童腱鞘囊肿，使囊肿破裂。		次		治疗费	7.5	6.8	6	甲类

使用说明：

1. 本表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2. 本表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
3. 本表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4. 本表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标签、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尿）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中单、治疗护理盘（包）、手术包、注射器、防渗漏垫、悬吊巾、压垫、棉垫、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各种针具刀具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另行收费。

5. 本表所称的“每关节”是指，单个大关节（肩、肘、腕、髋、膝、踝）、颈椎、胸椎、腰椎、单侧手掌部关节、单侧足部关节、单侧颞颌关节、单侧肩锁关节、胸锁关节。

6. 本表所称的“儿童”是指 6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

7. 本表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8. “手法整复术”相关项目价格构成不包含“小夹板固定术”。

9. 外固定架相关项目待相关立项指南落地时规范，“小夹板调整术”不与“外固定调整术”同时收费。

10. 除中医骨伤科以外，其他临床科室在符合相关资质的前提下，按照临床规范开展本表相关医疗服务，可按本表所列项目收费。

附件 2

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序号	国家医保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1	014600000010000	针刀（钩活）疗法	使用针刀、铍针、刃针等各种针刀具，对病变组织松解剥离，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穿刺、剥离、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治疗费	65	58	52	甲类
	014600000010001	针刀（钩活）疗法-脊柱针刀疗法（加收）	使用针刀、铍针、刃针等各种针刀具，对脊柱病变组织松解剥离，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部位		治疗费	10	9	8	甲类
2	014600000020000	点穴疗法	通过对穴位或局部点压施术，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施压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治疗费	30	30	30	甲类
3	014600000030000	中医烙法	通过烙具烙烫病变部位，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烙烫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治疗费	140	126	112	甲类
	014600000030001	中医烙法-儿童（加收）	通过烙具烙烫儿童病变部位，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次		治疗费	35	32	28	甲类

序号	国家医保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4	014600000040000	白内障针拨术	通过拨障针摘除晶状体混浊部分。	所定价格涵盖散瞳、消毒、开睑、切口、拨障针拨断晶状体悬韧带、晶体压入玻璃体腔、出针、闭合切口、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眼		治疗费	285	256	228	丙类
5	014600000050000	足底反射疗法	通过手法对足部反射区进行刺激,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泡洗、定位、穴位刺激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不与中医推拿同时收费。	治疗费	25	25	25	甲类
6	014600000060000	红皮病清消治疗	针对红皮病病变部位进行清创处理、中药外敷,起到促进皮损愈合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清创、敷药、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治疗费	30	27	24	甲类

使用说明:

1. 本表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2. 本表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
3. 本表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4. 本表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标签、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尿)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中单、治疗护理盘(包)、手术包、注射器、防渗漏垫、悬吊巾、压垫、棉垫、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各种针具刀具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另行收费。

5. 本表所称的“儿童”是指 6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
6. 本表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7. 本表“针刀（钩活）疗法”计价单位“部位”，指头部、颈部、胸部、腰骶部、腹部、单侧肩部、单侧肘部、单侧手部（含腕关节）、单侧髋部、单侧膝部、单侧足部（含踝关节）、其他部位。
8. 除中医科室以外，其他临床科室在符合相关资质的前提下，按照临床规范开展本表相关医疗服务，可按本表所列项目收费。

附件 3

“先天性髋关节脱位手法复位石膏固定术”等终止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财务分类
1	331506005	先天性髋关节脱位手法复位石膏固定术			次		G
2	410000014	中药泡洗治疗	由医务人员协助或指导患者，行全身或局部体位浸泡或淋洗，完成中药泡洗，以发挥促进消肿、止痛、生肌等各类作用。含局部清洁，药物调配。		次	每日限收费 2 次。试行期间授权医疗机构自主制定试行价格	E
	420000001	骨折手法整复术					
3	420000001a	长骨骨折手法整复术（非陈旧性骨折）	指四肢长骨、锁骨等骨折手法整复。		次		E
4	420000001b	长骨骨折手法整复术（陈旧性骨折）	指四肢长骨、锁骨等骨折手法整复。		次		E
5	420000001c	骨折合并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非陈旧性骨折）			次		E
6	420000001d	骨折合并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陈旧性骨折）			次		E
7	420000001e	手足骨折手法整复术（非陈旧性骨折）	指掌、跖、指、趾骨骨折手法整复。		次		E
8	420000001f	手足骨折手法整复术（陈旧性骨折）	指掌、跖、指、趾骨骨折手法整复。		次		E
9	420000002	骨折撬拨复位术			次		E
10	420000003	骨折经皮钳夹复位术			次		E
11	420000004	骨折闭合复位经皮穿刺（钉）内固定术	含手法复位、穿针固定。		次		E
	420000005	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财务分类
12	420000005a	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非陈旧性脱位)	指除髌、指(趾)间关节外的其它关节的脱位手法整复。		次		E
13	420000005b	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陈旧性脱位)	指除髌、指(趾)间关节外的其它关节的脱位手法整复。		次		E
14	420000005c	髌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非陈旧性脱位)			次		E
15	420000005d	髌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陈旧性脱位)			次		E
16	420000005e	指(趾)间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非陈旧性脱位)			次		E
17	420000005f	指(趾)间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陈旧性脱位)			次		E
	420000007	骨折夹板外固定术		外固定材料			
18	420000007a	骨折夹板外固定术	含整复固定；包括 8 字绷带外固定术、叠瓦式外固定术。		次		E
19	420000007b	骨折夹板外固定复查调整			次		E
20	420000008	关节错缝术			次		E
21	420000009	麻醉下腰椎间盘突出症大手法治疗	含 X 光透视、麻醉。		次		E
	420000011	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					
22	420000011a	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 (小关节)			次		E
23	420000011b	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 (大关节)			次		E
24	420000015	腱鞘囊肿挤压术	含加压包扎。		次		E
25	420000016	骨折畸形愈合手法折骨术	含折骨、重新整复及固定。	外固定材料	次		E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财务分类
26	430000003	手指点穴			5个穴位		E
27	470000001	白内障针拨术		粘弹剂			
28	470000002	白内障针拨吸出术		粘弹剂			
29	470000003	白内障针拨套出术		粘弹剂			
30	470000005	小针刀治疗			每部位		E
31	470000006	红皮病清消术	含药物调配。		次		E
32	470000007	扁桃体烙法治疗			次		E
33	470000014	医疗气功治疗			次		E
34	470000016	足底反射治疗			次		E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

